

# 廢止「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評估

為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確保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依據本府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九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收費，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服務，並依本府九十七年十月七日府授財務字第〇九七三二六一〇六〇〇號函研訂自治規則，於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本府(98)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五四四一三〇〇號令訂定頒布「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府(一〇〇)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六四八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惟基於民眾飲用水已有完整稽查管制機制，本府環保局每年均定期檢驗本市轄內淨水廠及供水管網水質，近五年檢驗結果均符合水質標準；供水單位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亦提供家戶相關免費水質檢測及設施輔導服務，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已獲保障。

另，近年來民營檢測機構已蓬勃發展，檢測技術及品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認可保證，且民營機構檢測之量能及規模均遠超過本府環保局檢驗單位，在具可替代性下，本府環保局非包裝飲用水之檢驗已無持續服務之必要。而在該項服務回歸民營後，本府環保局可致力於發展更受市民關注之新興環境檢測技術與事務，如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化學成分分析及河川水質自動化監測等，與時俱進，不斷精進與成長。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七、其他情

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府環保局目前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服務之測項包括:(一)細菌類(含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二)衛生類(含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濁度、色度、pH 值、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大臺北地區計有十家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可替代(附表)。

附表 大臺北地區受理民眾飲用水之代檢測機構一覽表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濁度	色度	pH 值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臺北市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	√	√		√	√	
	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	√	√			√		
新北市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檢驗室	√	√		√	√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室	√	√			√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室	√	√			√		

## 參、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本府環保局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服務之對象，以公司行號、大樓社區、社福機構、幼兒園、飯店及個人為主，每年約七〇〇件次，廢止本辦法後，有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可替代，不致造成影響。

此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且須由取得環保署核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本府環保局檢驗單位非屬環保署核可之檢測機構，檢測結果僅提供自行參考，本辦法廢止後，由民營之認可檢測機構替代，委託者之水質檢驗報告除自行參考外，並可作為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府環保局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服務，每年預算歲入編列五十五萬元(細菌類五百件-二十五萬元及衛生類二百件-三十萬元)，廢止本辦法後，對歲入之影響甚微。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九年元月十一日止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並無民眾、機關或團體表示意見。